

湖北省民政厅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民政发〔2025〕10号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做好服务类社会救助与老年人福利政策衔接，推动集中照护服务政策更好更均衡惠及经济困难老年人，建立健全可持续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模式 and 保障机制，现就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保基本、兜底线、强基础，切实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集中照护服务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发挥好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作用，因地制宜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服务类社会救助能力水平；加强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和资源衔接整合，进一步增强困难老年人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内容

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主要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资金，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给予补助，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予以适当补贴。

（一）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范围。主要是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二）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和补助标准。根据当地特困供养标准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

中照护服务标准和补助标准。原则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工作流程。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可根据自身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入住养老机构，并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集中照护服务补助。对需进行失能等级评估的，县级民政部门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组织开展评估，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或机构同意缓缴证明），并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等群体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救助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决定。补助金从经济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于次月开始按月支付到其本人账户。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救助对象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县级民政部门。养老机构发现救助对象存在上述情况且未主动告知民政部门的，应当及时向县级民政部门报告。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确认救助对象经济、身体变化情况，根据最新评估

审核情况及时停发救助或者调整救助金额。对处于最低生活保障渐退期内的对象，补助金应当继续发放至渐退期结束。退出低保范围的，自低保取消下月起停发补助金。

（四）加强养老机构管理。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应满足《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近三年内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并具有收住中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的服务条件，不得采取分灶吃饭、分区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养老机构同时收住特困供养人员的，不得降低特困供养服务水平和质量。养老机构应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并由系统推送至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公示并及时更新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选择适合的养老机构。县级民政部门要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对象人数、对象满意度等。各地可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贴，绩效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集中照护补助金总额的30%。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州）民政部门每年按10%比例对县（市、区）开展的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认定工作以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实施随机抽查，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

政策衔接，有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其中，养老服务职能部门要做好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资格审核，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指导养老机构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社会救助职能部门要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同时会同养老服务职能部门确定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范围、认定条件、服务标准。民政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补助分配、支付、监管工作及养老机构绩效补贴发放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and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共享数据、整合资源，加强协同、赋能基层，开展委托代办、线上申请审核等便民服务，实现数字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

（二）加强制度衔接。各地要统筹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养老服务等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以及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避免资源错配和重复浪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在优先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三）加强资金保障。该项救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资金使用效率。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对资金使用效率高、工作效果明显的县（市、区），将在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激励；对工作进展较慢、服务对象反映问

题较多、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评价指标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存在问题的县（市、区），将酌情扣减下一年度资金。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一监管、分账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审批程序规范，按期足额支付资金。严格落实监督机制，对集中照护服务对象，县级民政部门定期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结合实际按规定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问题线索举报机制，一经发现套取骗取、挤占挪用、截留或滞留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回相关补助资金。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加倍扣减补助资金。

（五）加强政策宣传。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确保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知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政策。同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

本文件规定的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范围、服务标准和补助标准等自2024年12月20日起施行。《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37号）同时废止。

附件：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等群体补助资金申请
审批表（样表）



附件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等群体
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银行卡号				开户行及行号		
	失能等级 评估时间				评估结论		
	每月最低生活保障金（元）				每月领取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元）		
	每月残疾人两补金额（元）				每月领取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元）		
	入住机构 时 间				每月缴费标准（元）		
监护人 或 联系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与申请人 关系				联系电话		
入住养老机构 名称							
入住养老机构 地址							

